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9日，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在江门鹤山市鹤城镇组织召开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深圳市前海东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的3位环保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技改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等对技改项目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以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并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技改项目位于江门鹤山市鹤城镇325国道东南侧东坑村工业用地，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改，不新增建筑物。技改内容：（1）依托含铜废物综合利用生产线，新增氧化铜产品。氧化铜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打浆反应—压滤—洗涤—二次压滤，利用原有的中间产品氢氧化铜生产氧化铜。含铜废物综合利用新增氧化铜产品1800t/a。（2）拆除原有的废包装桶综合利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用生产线，在 16# 厂房新增废塑料桶处理线及废铁桶处理线，其中废塑料桶处理工艺为：分类—破碎—清洗—脱水，废铁桶处理线为：人工分拣—开桶或撕碎—蒸煮或水洗打磨—清洗—包装。产品由原来的废铁 700t/a、回收桶 22 万只/年调整为胶粒 500t/a、铁片（粒）5000t/a。（3）废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本次技改共新增 2 套废水处理设施，1 套用于生产废水处理，1 套用于生活污水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编制了《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江鹤环审（2022）5 号文予以批复。

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主体工程竣工，配套环保设施同期建成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取得重新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784190306，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84056831604R001V，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包括技改项目新建的以及依托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技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技改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一) 废气

(1) 废包装桶综合利用废气

倒残分拣间产生的生产废气通过抽风系统收集；撕碎类废铁桶处理生产线设置在封闭玻璃房内，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通过抽风系统收集；开桶类废铁桶处理生产线蒸煮槽上方加盖，收集的有机废气冷凝预处理；废塑料桶处理线建设在封闭玻璃房内，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通过抽风系统收集。各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生物滴滤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FQ9-15016）排放。

(2) 生化处理系统废气

4#厂房内建设一个设计处理规模为200t/d的生化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运营过程中产生恶臭等气体。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加盖密封，采用抽风机持续抽风，保持池内微负压。生化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与8#仓库等车间收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汇入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后，经原有排气筒（FQ4-15016）排放。

(3)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源于4#、16#等车间，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陈非

李力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陈非

陈非

陈非

陈非

(二) 废水

本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塑料桶处理生产线清洗废水，废铁桶处理生产线的蒸煮槽废碱液、清洗废水，氧化铜生产线的多余母液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等。

(1) 生产废水

废包装桶综合利用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废气处理系统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进入物化车间处理，其中碱性喷淋废水进入物化车间酸碱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清洗废水排入有机废水物化车间预处理系统处理，预处理后两股废水排入生化处理系统（新建及原有）进一步处理。氧化铜生产线产生工艺废水进入原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冲厕等，多余部分排入生产废水生化处理系统进一步深化处理。

(3) 厂区初期雨水

厂区内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再进入生化废水系统处理后回用或排放。

(三) 噪声

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新增加的引风机、空压机、提升泵、离心机、搅拌机等设备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优化生产车间和设备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处理产生的残液、废渣及清洗残渣，均属于危险废物。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1) 废活性炭

技改项目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新增的废包装桶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装置“生物滴滤塔+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及生化系统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定期更换的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处理产生的残液、废渣及清洗残渣

技改项目废包装桶处理产生的残液、废渣及清洗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于12#厂房，设有防渗涂层及防泄漏收集地沟等，满足通风、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单位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并于2021年11月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440784-2021-0221-M。

企业已设置了规范废水、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已安装了1套在线监测系统，监测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铜、流量等，已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实施联网监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ZJ[2022-05]252号)显示：

(一)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李利谷 李力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1) 16#厂房废铁桶处理车间废气

16#厂房废铁桶处理车间 FQ9-15016 排气筒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

(2) 4#厂房废气

4#厂房 FQ4-15016 排气筒排放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相应限值。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扩改建二级相应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车间和 16#车间外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1) 含铜废水

含铜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回用水中六价铬、总汞、总砷、总镍、总镉、总铅、总铜、总锌、多氯联苯符合环评批复中“不得检出”要求，pH、溶解性总固体、总磷、氨氮、氯离子、铁、锰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

陈敬 李利谷 明俊 梁瑞琪 蔡新 陈雨 杨进 李

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中的 pH、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锰、大肠埃希氏菌、氨氮、铁、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氯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的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

(3) 总排放口

废水总排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氨氮、氟化物、总磷、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悬浮物、镍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批复中“不得高于 60 mg/L 和 0.02 mg/L”要求；汞、镉、六价铬、砷、铅等重金属和多氯联苯均符合环评批复中“不得检出”要求。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限值要求，其它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符合 GB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全厂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江鹤环审〔2022〕5 号文新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气 VOCs、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削减量符合江鹤环审〔2022〕5 号文要求。

(三)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1、废气治理设施

4#厂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编号 FQ4-15016）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氨 80.3%~91.1%、硫化氢 45.9%~88.9%。

2、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氨氮的去处效率为 99.8%~99.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9.9%，氨氮 99.0%~99.7%，总磷 96.3%~99.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均符合环评报告建议及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1、本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各项环保设施并正常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2、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

3、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文件内容基本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84056831604R001V）。

6、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可靠，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进一步加强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监督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收运、贮存管理。

(3) 严格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强化与当地政府及应急机构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能力。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2022年9月29日

第9页 共9页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

李利谷